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0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志彬

選任辯護人 陳正鈺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7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594號、第31595號、第36662號、112年度偵字第284號、第1556號、第70700號，及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4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莊志彬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莊志彬自民國110年11月23日起，以附表一所示帳戶做為其經營「晶晶幣商」之用，再由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與莊志彬聯繫購買泰達幣，並依莊志彬指示，以附表二所示方式匯款或交付現金，再由莊志彬以「晶晶幣商」之名義，將相應數額之泰達幣轉至實質上由詐欺集團掌控之電子錢包地址內，所收價款則由莊志彬於附表一所示帳戶內層層轉匯，並以提領或轉匯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二、案經侯夙珊、葉文霞、曾家楹、施秀蓮、陳玫蓁、黃筱元告訴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

01 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02 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曾家楹訴  
03 由花蓮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

06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7 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  
08 同法第159條之5亦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9 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0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11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2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3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4 意」，其立法意旨在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  
15 現之理念，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證據處分權原則，並強化  
16 言詞辯論主義，透過當事人等到庭所為之法庭活動，在使訴  
17 訟程序順暢進行之要求下，承認傳聞證據於一定條件內，得  
18 具證據適格，屬於傳聞法則之一環，基本原理在於保障被告  
19 之訴訟防禦反對詰問權。是若被告對於證據之真正、確實，  
20 根本不加反對，完全認同者，即無特加保障之必要，不生所  
21 謂剝奪反對詰問權之問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09號  
22 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調查證據  
23 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卻表  
24 示「對於證據調查無異議」、「沒有意見」等意思，而未於  
25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應視為已有將該等傳聞證據採  
26 為證據之同意（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533號、94年度台  
27 上字第297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供述  
28 證據，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莊志彬（下稱被告）及其辯護  
29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4頁），  
30 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  
31 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1 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02 二、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引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  
03 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俱  
04 有證據能力。

##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只是正常買幣賣  
07 幣，伊有將錢轉匯去做買幣及賣幣，不承認有騙人的事情，  
08 伊有確實交付貨幣云云，選任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本件部  
09 分事實都經過地檢署不起訴處分確定，本件證據結構沒有辦  
10 法證明，被告有知道或是參與被害人受騙的情況，根據原審  
11 及被害人歷次的證詞都有與被告買幣也有賣幣的情況，這是  
12 正常合理的交易現象，根據卷證分析，詐欺集團是要騙取虛  
13 擬貨幣而不是現金，畢竟泰達幣是穩定的虛擬貨幣與美元有  
14 掛勾，是有經濟價值的虛擬貨幣，如果不能證明被告有參與  
15 詐欺集團的情況，不能因為找不到實際詐欺之人而認定被告  
16 有詐欺的行為，最後根據檢察官起訴書證據編號14的幣流分  
17 析資料，可以證明被告確實有把泰達幣從自己掌握的電子錢  
18 包轉到被害人指定的錢包云云。經查：

19 (一)附表二所示之人均係因詐欺集團之詐術，而與被告聯繫購買  
20 泰達幣，並匯款或交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等節，業據證人即  
21 告訴人侯夙珊、陳玟蓁、證人即被害人孫婉容於警詢時、證  
22 人即告訴人葉文霞、曾家楹、施秀蓮、黃筱元、證人即被害  
23 人吳佳玟、許新妙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字第3662號  
24 卷一第79至83頁、第71至75頁、偵字第31594號卷第113至  
25 117頁、原審卷二第12至53頁、第319至328頁），並有轉帳  
26 交易明細、單據、「晶晶幣商」對話紀錄、手機截圖、存摺  
27 （告訴人侯夙珊部分）、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存摺交易明  
28 細、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晶晶幣商」、「宇超」對  
29 話紀錄、手機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被害人孫婉容部分）、  
30 「子嵐」、「JDE幣商」、「晶晶幣商」、「#17 Sos貸款規  
31 劃師」對話紀錄、手機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貸款委託契約

01 書、本票、授權書、陳述及匯款明細（告訴人葉文霞部  
02 分）、「俊宇」、「福利客服001」、「晶晶幣商」對話紀  
03 錄、手機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單據（被害人吳佳玟部  
04 分）、轉帳交易明細（被害人許新妙部分）、有限責任花蓮  
05 第二信用合作社活期性存款往來明細帳、存摺交易明細、查  
06 詢12個月交易明細、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郵政跨行匯款申  
07 請書、「少年夢」、「楊俊敏」對話紀錄、LINE與安妮國際  
08 幣商、\*北區認證幣商\*、lina、BitgetEX-客服、久富商行-  
09 Bella交易所、沒有成員、李氏幣商(暫停營業)、喵的聊天  
10 紀錄（告訴人曾家楹部分）、匯款清單、對話紀錄、轉帳交  
11 易明細、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Frank」、「USDT專業  
12 幣商」、「晶晶幣商」、「球球幣商」、「福利客服001」  
13 對話紀錄、手機截圖（告訴人施秀蓮部分）、匯款清單、轉  
14 出轉入明細、轉帳交易明細、單據、存摺、手機截圖、對話  
15 紀錄（告訴人陳玟蓁部分）、存摺、轉帳交易明細、手機截  
16 圖、「\$ 福利客服001」、「\$ Lala幣商」對話紀錄、充值  
17 明細、貨幣交易、電子郵件、購買聲明、USDT交易紀錄（告  
18 訴人黃筱元部分）、被告提供與侯夙珊、葉文霞、吳佳玟、  
19 許新妙、施秀蓮、陳玟蓁等人之USDT交易紀錄及對話紀錄、  
20 合作契約書（莊志彬與李國棟、莊志彬與吳俊賢、莊志彬與  
21 許鳳暖、莊志彬與謝光鷹、莊志彬與黃永周、莊志彬與陳俊  
22 宏、莊志彬與吳芳倩）、USDT交易紀錄查詢（電子錢包資  
23 料、施秀蓮、侯夙珊、葉文霞、許新妙、孫婉容、陳玟蓁、  
24 吳佳玟、黃筱元）、被告電子錢包及交易紀錄（地址、地址  
25 詳情、交易紀錄）、其中被告電子錢包流入被害人電子錢包  
26 金流、電子錢包金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告訴人黃筱元  
27 部分）、帳戶所有人一覽表、金流一覽表、告訴人曾家楹  
28 112年12月9日刑事意見陳述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  
29 害人孫婉容113年1月16日陳報狀提出之存摺交易明細、郵政  
30 跨行匯款申請書、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隨身碟（手機  
31 截圖）、告訴人侯夙珊113年1月18日刑事請假狀提出之對話

01 紀錄、被害人孫婉容隨身碟資料列印、告訴人葉文霞庭呈對  
02 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截圖、交易平台截圖、告訴人曾家楹之  
03 刑事陳述意見狀暨附件（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  
04 偵字第3662號卷一第51至53頁、第305至306頁、第347頁、  
05 第351至361頁、第239至247頁、第249至303頁、第503頁、  
06 第539頁、第545頁、第551頁、第553至557頁、第363至433  
07 頁、第435頁、第441頁、偵字第31594號卷第99至125頁、第  
08 121頁、第315至357頁、第123頁、第363至430頁、第431至  
09 433頁、第211至215頁、第223至257頁、第259至285頁、第  
10 205頁、第207頁、偵字第31595號卷第131至137頁、第175至  
11 220頁、第221至224頁、第227至229頁、第51頁、第53頁、  
12 偵字第37185號卷第115至200頁、偵字第284號卷第111至152  
13 頁、偵字第1556號卷第281頁、第283頁、第181至187頁、偵  
14 字第47903號卷第66頁、偵字第3662號卷二第39至41頁、第  
15 61至66頁、第74至76頁、原審卷一第93至119頁、第171至  
16 179頁、第181至203頁、第205至291頁、原審卷二第69至253  
17 頁、第261至275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8 (二)被告以附表一所示帳戶做為其經營「晶晶幣商」之用，且於  
19 附表二所示之人匯款後，將所收價款於附表一所示帳戶內層  
20 層轉匯後再提領或轉匯等節，業據被告供承不諱，核與證人  
21 李國棟、陳俊宏、許鳳暖、吳芳倩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謝  
22 光鷹、吳俊賢、黃永周於警詢時、證人吳心儀於偵查中之證  
23 述相符（見偵字第31595號卷第13至16頁、第5至8頁、第17  
24 至20頁、偵字第1556號卷第7至11頁、第25至29頁、第277至  
25 280頁、偵字第3662號卷一第43至48頁、第51至57頁、第33  
26 至40頁、偵字第31594號卷第21至23頁、第427至434頁、第  
27 33至36頁、第427至434頁、偵字第37185號卷第7至10頁、偵  
28 字第47903號卷第4至6頁、第64至65頁、偵字第3662號卷二  
29 第175至180頁），並有附表一編號1至3、5至12所示帳戶之  
30 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可稽（見偵字第31594號卷第126至127  
31 頁、第145至156頁、第159頁、偵字第47903號卷第12至13

01 頁、偵字第31595號卷第83至88頁、第67至78頁、第57至61  
02 頁、第93頁、偵字第1556號卷第181至186頁、第163至175  
03 頁、第147至157頁、偵字第3662號卷一第151至157頁、第  
04 135至141頁、第111至113頁、第121至123頁、偵字第37185  
05 號卷第325至337頁、第343至354頁、第309至323頁、第291  
06 至304頁、偵字第47903號卷第27頁），此部分事實，同堪認  
07 定。又被告雖將相應數額之泰達幣轉至附表二所示之人提供  
08 之電子錢包地址內，惟附表二所示之人其後均無法將泰達幣  
09 兌現，甚至不同被害人所提供之電子錢包地址竟然相同，可  
10 見該泰達幣實係轉至實質上由詐欺集團掌控之電子錢包地址  
11 內，而虛擬貨幣之交易具匿名性，故被告此舉與其後將所收  
12 價款層層轉匯及提領等行為，均足以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  
13 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甚明。

14 (三)被告雖以其係單純幣商置辯，惟詐欺集團於詐欺取財之環節  
15 中搭配虛擬貨幣買賣隱匿金流，為近來新穎犯案手法之一。  
16 此種情形下，負責以幣商角色向被害人收取買賣虛擬貨幣款  
17 項者，實質上取代易遭查緝之車手，並成為詐欺集團取得人  
18 頭帳戶日益困難之解方。而詐欺集團為達上開目的及規避查  
19 緝，對於擔任幣商之成員，勢必會製造其係單純幣商之假  
20 象，甚至另行招募大量可配合獨立作業之幣商，亦非難以想  
21 見。是檢警於查緝此類犯罪時，本難期待於個案中均能查得  
22 幣商與詐欺集團配合之直接證據，惟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  
23 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  
24 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經查：

- 25 1. 被告對於所經營「晶晶幣商」之分紅計算交代不實：  
26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晶晶幣商」是伊主動找吳心儀、吳芳  
27 倩一起經營，淨利分成三等份，一人一份云云（見偵字第  
28 37185號卷第51至52頁），惟證人吳芳倩於偵查中證稱：伊  
29 真的忘記是百分之幾了云云（見偵字第36662號卷二第177  
30 頁）；證人吳心儀於偵查中證稱：淨利伊等好像分5%云云  
31 （見偵字第36662號卷二第179頁），可見證人吳心儀提及之

01 分紅比例，明顯與被告所述不符。而本案若如被告所述是三  
02 等份均分，亦殊難想像證人吳芳倩會不記得分紅比例。是其  
03 3人對於經營「晶晶幣商」之分紅計算，所述顯有不實，益  
04 徵「晶晶幣商」顯非單純由其等3人出資經營之正當幣商。

05 2.被告借用人頭帳戶經營「晶晶幣商」顯不合理：

06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伊向李國棟、謝光鷹、吳俊賢、陳俊  
07 宏、許鳳暖、黃永周借帳戶，代價是虛擬貨幣買賣獲利淨利  
08 的20%云云（見偵字第37185號卷第49頁），惟被告本可自  
09 行申請更多帳戶或使用可以信賴、掌控之親人帳戶，何以需  
10 支付淨利20%借用他人帳戶，此顯與常情不合。

11 3.被告借用帳戶所簽之「合作契約書」顯係詐欺集團提供：

12 被告向李國棟、謝光鷹、吳俊賢、陳俊宏、許鳳暖、黃永周  
13 借用帳戶，均簽立「合作契約書」乙節，有該合作契約書6  
14 份在卷可稽，而本案告訴人曾家楹，除與「晶晶幣商」交易  
15 外，另經同一詐欺集團指示與其他幣商交易，而該幣商即另  
16 案被告劉嘉閔，於另案亦提出其與許淳羚、邱睿宇、范家銘  
17 等人簽立之「合作契約書」，其用字及格式與本案被告提出  
18 之「合作契約書」完全相同，有該合作契約書3份在卷可  
19 稽，且依該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職務報告所附  
20 勘驗對話紀錄所示，可見詐欺集團成員於對話中提及「閔律  
21 師+80000」、「這律師費就兇了」、「先看車主那邊要怎麼  
22 對他們交代」、「蘇的律師回報給總部律師開庭的情況然後  
23 分析過說的」、「他覺得嘉閔大概是3年」、「他建議胖胖  
24 不想坐牢就出國」、「讓嘉閔家人去問謝」、「謝是嘉閔律  
25 師」、「我這有一個車主遇到的」、「檢察官不信他嘉閔跟  
26 他簽約的事」、「我讓他直接說嘉閔在什麼地方收押喔」、  
27 「他走了那些車主就爆了」、「我這邊有車中主收到判決  
28 了」、「其他車主應該嚴重了」、「這個是阿昌做老闆的車  
29 主」、「當初都聯絡不到人去地檢自己亂講」、「阿昌那時  
30 候還沒出事收押現在這個車主在問能不能出面幫他說明」、  
31 「福哥如果律師不方便在麻煩請嘉閔的律師通知一下嘉閔

01 說謝富承帳戶不是租借的他是幣商」、「我會交代好這個年  
02 輕人到時到案就說帳戶沒有租借給嘉閔是自己做幣商嘉閔找  
03 他買用(飛機)聯絡款進去就把幣放給嘉閔時間段就說11  
04 月」，在在顯示該「合作契約書」係詐欺集團用以提供給  
05 「車主」之護身符，並藉此製造使用帳戶者係「幣商」之假  
06 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伊不認識劉嘉閔等語（見原審  
07 卷二第382頁），然其所提出之「合作契約書」竟與另案被  
08 告劉嘉閔所提出之「合作契約書」完全相同，顯見其2人系  
09 出同源，均為詐欺集團配合之假幣商甚明。

10 4.被告進行之單筆交易顯然超出其資本額：

11 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黃永周他們每個人投資新臺幣（下  
12 同）1萬元（共6人），吳心儀、吳芳倩各投資5萬元，剩下  
13 34萬元伊到處去借，伊初期投入的50萬元是到處借來的等語  
14 （見原審卷二第383至384頁），參以被告自承當時擔任計程  
15 車司機，因疫情影響收入方從事幣商工作等節，可見被告經  
16 濟情況不佳，是其顯無可能進行超過其所稱50萬元資本之交  
17 易，然依本案而言，告訴人侯夙珊於110年12月16日匯款100  
18 萬元、告訴人曾家楹於110年12月3日合計匯款130萬元，於  
19 110年12月13日合計匯款300萬元、告訴人黃筱元於110年12  
20 月17日匯款96萬元，均顯非被告籌措資本可進行之交易。被  
21 告對於上開不合理之處，曾於警詢時供稱：應該是吳心儀他  
22 們有加碼，伊不清楚云云（見偵字第29422號卷第57頁），  
23 後又供稱：應該是伊等先跟賴志豪預約，由賴志豪先供幣，  
24 伊收到款項將幣打給曾家楹後，伊再回頭將錢給賴志豪云云  
25 （見偵字第29422號卷第58頁），顯見前後供述不一。而被  
26 告若為正當幣商，對於其資本及可得進行交易之數額，必然  
27 知之甚詳，豈會不清楚吳心儀有無加碼？至被告所辯賴志  
28 豪，迄今未說明其真實年籍，已難採信。況被告於警詢時自  
29 稱與賴志豪不熟，僅見過一次面等語（見偵字第29422號卷  
30 第54頁、偵字第37185號卷第51頁），則賴志豪又豈有可能  
31 同意先供幣後收款？益徵被告實為詐欺集團配合之幣商甚

01 明。

02 5.被告短暫經營期間出現不合比例之大量被害人及被害金額：  
03 本件附表二共9位被害人，遭詐欺金額逾千萬元乙節，業經  
04 認定如前，而被告於原審羈押訊問時供稱：伊大概做2個星  
05 期左右等語（見偵字第36662號卷二第157頁反面），參以上  
06 開被害人最早匯款之時間為110年12月3日，最晚匯款之時間  
07 為110年12月21日，與被告辯稱經營時間大致相符，可見被  
08 告短暫經營2週多，即出現本件9位被害人，且被害金額逾千  
09 萬元，顯不合比例，而非正當之幣商甚明。

10 6.被告經營「晶晶幣商」之LINE帳號及電子錢包紀錄，與其所  
11 稱停止營業之情形不符：

12 被告於原審羈押訊問時供稱：伊大概做2個星期左右等語，  
13 且其本案涉及之經營時間為110年12月3日至21日乙節，業經  
14 說明如前，然被告之電子錢包地址，於其後仍有其他交易紀  
15 錄乙節，有被告電子錢包及交易紀錄1份在卷可參（見偵字第  
16 36662號卷二第61至66頁），又告訴人曾家楹於111年4月28日  
17 聯繫被告經營「晶晶幣商」所使用之LINE帳號，該帳號仍持  
18 續回應匯率、面交、匯款及交易地點等事宜，亦有該對話紀  
19 錄截圖1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17至119頁），雖告訴  
20 人曾家楹該次交易並未完成，然已可見「晶晶幣商」未因被  
21 告停止經營即不再運作，益徵被告辯稱「晶晶幣商」單純係  
22 其經營之個人幣商，並不可採。

23 7.被告無法提出其幣源及其他正常之歷史交易資料：

24 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其所有泰達幣之來源均係賴志豪云云  
25 （見原審卷二第385頁），然其對於提供價值逾千萬泰達幣  
26 之賴志豪，至今無法提出相關對話或交易紀錄，亦未能指名  
27 賴志豪之真實年籍，顯有可疑。又被告雖能提出與本案部分  
28 被害人之對話及交易紀錄，然至今未能提出任何一筆非與被  
29 害人交易之其他正常歷史交易資料，是其辯稱係單純幣商，  
30 顯無可採。

31 8.被告係詐欺集團直接指定給被害人交易之幣商：

01 被告係詐欺集團直接指定給被害人交易之幣商乙節，業據證  
02 人即告訴人侯夙珊、陳玟蓁、證人即被害人孫婉容於警詢  
03 時、證人即告訴人葉文霞、曾家楹、施秀蓮、黃筱元、證人  
04 即被害人吳佳玟、許新妙於原審時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二第  
05 12至53頁、第319至328頁），並有相關對話紀錄在卷可參  
06 （見原審卷一第95至119頁、第189至201頁、第209至291  
07 頁、原審卷二第69至253頁、第263至275頁），此部分事  
08 實，堪以認定。被告雖辯稱以為被害人是看廣告來找他交易  
09 云云，惟詐欺集團耗費心力詐欺本案被害人，最終目的即為  
10 成功取財，若隨機指定幣商，萬一被害人款項遭不法幣商騙  
11 走，或遇幣商債務不履行，或遇正當幣商提醒而醒悟發覺遭  
12 詐，均可能使詐欺集團前功盡棄，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無  
13 足採。

14 9. 被告見被害人短時間內先以較高匯率購幣後，隨即再以較低  
15 匯率賣回，卻未有任何警覺或詢問，顯係配合詐欺集團：  
16 告訴人侯夙珊先於110年12月3日以5000元向被告購得泰達幣  
17 164顆（購幣匯率30.5），翌日即將230顆泰達幣以6325元賣  
18 回給被告（賣幣匯率27.5），其後再於110年12月5日以5萬  
19 元向被告購得泰達幣1628.66顆（購幣匯率30.7），翌日又  
20 將2341.35顆泰達幣以6萬4388元賣回給被告（賣幣匯率  
21 27.5），嗣又於110年12月7日以9萬元向被告購得泰達幣  
22 2931.59顆（購幣匯率30.7），有被告提供與告訴人侯夙珊  
23 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參（見偵字第36662號卷一第369至412  
24 頁），由此可見告訴人侯夙珊短時間內多次向被告購幣後賣  
25 回，並受有每顆泰達幣3至3.2元之匯差損失，顯非正常之虛  
26 擬貨幣投資，然被告對此均未有任何警覺或詢問，即不斷配  
27 合進行交易，已有可疑。而依本案此部分詐欺手法，即係透  
28 過前幾次看似獲利之交易，讓被害人投入更多金錢購買虛擬  
29 貨幣，是詐欺集團在賣回匯率較差之情形下，勢必須提供比  
30 購入時更多之泰達幣出售，才能製造獲利之假象，而以告訴  
31 人侯夙珊第二次交易而言，詐欺集團已詐得1628.66顆泰達

01 幣，卻須於翌日賣回2341.35顆泰達幣以製造獲利假象，若  
02 被告非詐欺集團配合之幣商，須冒著倒賠泰達幣的風險，顯  
03 不合理。另告訴人葉文霞、被害人吳佳玟、許新妙亦均以上  
04 開相同模式向被告購幣後賣回，進而投入更多之金錢購買虛  
05 擬貨幣等節，亦有被告提供與其等之對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  
06 參（見偵字第36662號卷一第413至430頁、偵字第31595號卷  
07 第175至220頁、第139至173頁），在在顯見被告即為詐欺集  
08 團配合之幣商甚明。

09 (四)綜合上開事證，已足認定被告係配合詐欺集團之幣商，是被  
10 告及辯護人所辯，並不可採。被告就詐欺集團所為前開詐欺  
11 及洗錢犯行，自應同負罪責。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12 認定，應依法論科。

##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5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6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  
17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  
18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19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3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4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5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6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7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8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9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30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31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

01 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  
02 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  
03 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04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05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06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07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8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0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10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11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12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13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14 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15 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16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1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18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19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20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21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22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下稱  
23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  
24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5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  
26 2項（下稱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  
27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8 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  
29 項前段（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  
3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3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

01 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  
02 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  
03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查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  
05 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  
06 2日生效施行（另適用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未據修正）。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08 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09 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1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2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14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  
16 中均否認犯行，經新舊法比較後，以行為時法最有利於被  
17 告，而被告之犯行均無前揭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比較結  
18 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因受修  
1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新法之處斷刑  
20 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舊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  
21 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2 告，是本件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3 1項之規定，合先敘明。

2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2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6 (三)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7 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二編號1至7、9所示之人，接  
29 續以相同方式向各該被害人詐得財物行為，分別係於密切接  
30 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31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1 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  
02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為接續犯。

03 (五)被告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均為想像競  
04 合犯，應分別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05 (六)被告所犯上開9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6 (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9422號移送併  
07 辦，及附表二編號9「起訴書漏載」部分之犯罪事實，分別  
08 與起訴關於附表二編號6、9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  
09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自應併予審理。又附表二編號1、3  
10 、7、8、9部分，前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1 後，認為犯罪嫌疑不足，以該署111年度偵字第18115、  
12 22332號、111年度偵字第11641、13150、13151、13202號為  
13 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前2案），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  
14 可稽（見本院卷第117至130頁），然其後尚有其他遭詐騙之  
15 被害人，以及其他告訴人LINE對話記錄、交易明細等資料以  
16 資證明及與本案詐欺犯行之關連性，而有新事實、新證據，  
17 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檢察官再行起訴  
18 並無違背規定核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之規定無違。

### 19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20 (一)原審本於同上見解，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1 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  
22 42條第3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3 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以收取他人帳戶及經營幣商之方式配  
24 合詐欺集團為詐欺及洗錢行為之犯罪手段，其於原審審理時  
25 自稱目前開計程車，經濟狀況勉持，與女兒同住等生活狀  
26 況，其先前並無其他論罪科刑紀錄，可見品行尚可，其自稱  
27 高中肄業，且無事證可認其具有金融、會計、記帳、商業或  
28 法律等專業知識之智識程度，其造成附表二所示之人受有之  
29 財產損害及所涉洗錢犯行之金額非微，並自上開犯行中有所  
30 獲利，其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附表二所示之人達成和解或  
31 賠償其等損害等犯後態度之一切情狀，各處如附表二「原審

01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  
02 綜合考量被告之人格，及其所犯上開各罪侵害法益相同，於  
03 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範圍內，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  
04 減、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  
05 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並於同條第7款  
06 所定範圍內，就罰金刑部分定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復諭  
07 知所定之罰金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說明被告於偵查  
08 中自承獲利11萬元，核屬其本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  
0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  
10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1 價額等情，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  
12 維持。

1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有漏未審酌起訴書附表二有關被  
14 害人侯夙珊(編號1)、葉文霞(編號3)、施秀蓮(編號7)、陳  
15 玟蓁(編號8)、黃筱元(編號9)部分，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6 260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被告與證人吳心儀、吳芳倩之間，  
17 針對分紅所述不一致，以被告實際經營的時間僅不到一個  
18 月，經營時間點至本案偵查中已有2年多，三人就分紅之細  
19 節，所述有所落差，實屬正常，縱使不論上情，三人分紅為  
20 何，是三人內部關係，概與待證事實並無關聯性存在，被告  
21 與出借帳戶的人，於現實中均有一定認識與社會連結，與一  
22 般實務上人頭帳戶、甚或是原審函調另案案卷，都是找陌生  
23 人收取帳戶，顯然有差異，至於「合作契約書」部分，被告  
24 已明示「不認識劉家閔」，卷內、甚或是另案卷宗內也絲毫  
25 沒有找到本案被告與另案人等牽連之跡證，再另案卷證固然  
26 有查獲與詐騙集團聯繫的事證，但該案與本案根本無關，本  
27 案被告稱「是在網路上網友提供後下載使用」，在網際網路  
28 盛行之現代，也並非不可能、不合理，有關被告單筆交易超  
29 出本錢一節，如今社會上商業模式，多有經營者以「融資」  
30 (俗稱：開槓桿)方式取得資金，就連普羅大眾都會因為要  
31 買車、買房、投資，而去申辦貸款。商業的本質，本就是在

01 於承擔一定風險，藉以獲取價差等利潤，被告進行大筆交  
02 易，並非常理難以想像，原審判決未慮及上情，逕以被告單  
03 筆交易金額大於本金，認定待證事實存在，顯然不符合自由  
04 市場經濟下之常理，本案檢察官既然會起訴附表二金流，代  
05 表檢方認定起訴範圍內，有超出起訴心證門檻之嫌疑，因此  
06 卷內所見，當然都是有問題的被害人金流，但這並不能證明  
07 待證事實存在，也有可能是詐騙集團成員，在網路上搜羅幣  
08 商來利用，根據原審卷內對話紀錄、以及告訴人到庭證述，  
09 可得知被告並非被指定的幣商，詐騙集團也沒有要求告訴人  
10 要跟誰買。此外，被告還曾與告訴人等有透過通訊軟體議  
11 價、甚至告訴人要買大額，被告手邊幣源不夠、又沒辦法即  
12 時調措，被告還會拒絕交易，足以佐證，原審判決認定被告  
13 是詐編集團「指定」之幣商，並不妥適，社會上買賣外匯，  
14 買進匯率價格會比賣出還高，這是因為匯商要賺取匯差，此  
15 外，買回虛擬貨幣比起賣出，更可能會有風險，例如買回的  
16 價格會高於之後的市價、買了賣不出去，要承擔庫存壓力。  
17 是被告以較低價格向告訴人買回虛擬貨幣，並非悖於常情云  
18 云，惟查：被告有前開詐欺及洗錢之犯行及其所辯不足採之  
19 理由，均詳如前述，被告上訴意旨，要係就原審依職權為證  
20 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反覆爭執，或置原判決前開論述  
21 於不顧，任意指摘原審不當，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提起公訴，檢察官白惠淑移送併辦，檢察官  
24 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27 法官 商啟泰

28 法官 許文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蘇柏瑋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8 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一：

24

編號	收取帳戶時間	帳戶申設人	收款帳戶	
1	110年12月14日	李國棟	華南	000-000000000000
2			永豐	000-000000000000
3	110年11月23日	謝光鷹	第○	000-000000000000
4			元大	000-000000000000
5	110年11月23日	吳俊賢	遠東	000-000000000000
6			星展	000-000000000000
7	110年11月24日	陳俊宏	合作	000-000000000000

8			彰銀	000-00000000000000
9	110年12月11日	許鳳暖	玉山	000-00000000000000
10	110年11月25日	黃永周	中信	000-00000000000000
11			凱基	000-00000000000000
12	未實際收取，但由吳芳倩依莊志彬指示用以收款、提領款項。	吳芳倩	遠東	000-00000000000000
13			土地	000-00000000000000
14	未實際收取，但由吳心儀依莊志彬指示用以收款、提領款項。	吳心儀	遠東	000-00000000000000
15			合作	000-00000000000000
16	未實際收取，但由吳心儀依莊志彬指示用以收款、提領款項。	彭彥達	華南	000-00000000000000
17			日盛	000-00000000000000
18	未實際收取，但由吳心儀依莊志彬指示用以收款、提領款項。	李梅	土地	000-00000000000000

##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或告訴 人	詐欺時 間	詐欺方 式	收款電子 錢包地址	被害人帳戶	匯入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 幣)	匯入帳戶	原審主文
1	告訴人 侯夙珊	110年 11月26 日	假投資	TKevbZgJ4 df3TLtVBD McZG9sPMF mpUmj	812- XXXXXXXXX0 0000	110年12 月3日2時 0分	5000元	000- 00000000 0000 (黃 永周中國 信託銀行 帳戶)	莊志彬共同犯洗 錢防制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之一般 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陸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 壹萬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110年12 月5日0時 15分	5萬元	000- 00000000 000000 (黃 永周之 凱基銀行 帳戶)	
						110年12 月7日22 時52分10 秒	5萬元	000- 00000000 000000 (吳 俊賢之	
						110年12	4萬元		

						月7日22時52分50秒		遠東銀行帳戶)	
						110年12月13日16時44分	5萬元		
						110年12月13日16時46分	5000元		
						110年12月16日12時48分	100萬元		
					700-XXXXXXXXX0000	110年12月20日12時24分	5萬元	000-00000000	
						110年12月20日12時25分	5萬元	00000000 (李國棟之華南銀行帳戶)	
2	被害人孫婉容	110年11月中旬	假投資	不詳	700-XXXXXXXXX0000	110年12月4日2時14分	5萬元	000-00000000	莊志彬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12月4日21時35分	5萬元	000-00000000	
						110年12月5日21時18分	5萬元	00000000 (黃永周之凱基銀行帳戶)	
						110年12月13日8時11分	11萬元	000-00000000	
					007-XXXXXX00000	110年12月15日12時34分	45萬元	00000000 (吳俊賢之遠東銀行帳戶)	
3	告訴人葉文霞	110年12月1日	假交友 假投資	TMRfvnKf5 MVjgmtRts SNSMWZ6f2 8yLBa	700-XXXXXXXXX0000	110年12月5日19時9分	5000元	000-00000000	莊志彬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12月6日19時40分	1萬5000元	000-00000000	
						110年12月8日19時12分	1萬7000元	00000000 (吳俊賢之遠東銀行帳戶)	
4	被害人吳佳玟	110年12月3日	假交友 假投資	TKevbZgJ4 df3TLtVBD	806-XXXXXXXXX0000	110年12月6日15時34分	4000元	000-00000000	莊志彬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

				McZG9sPMF mpUmj		110年12月6日22時11分	5000元	吳俊賢之遠東銀行帳戶)	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12月10日16時59分	5萬元		
				812-XXXXXXX0000		110年12月16日22時14分許	5萬元	000-0000000000 (吳俊賢之星展銀行帳戶)	
						110年12月16日22時16分許	5萬元		
						110年12月18日0時3分	46萬元	000-0000000000000 (李國棟之永豐銀行帳戶)	
						110年12月21日12時43分	32萬元	000-000000000000 (許鳳暖之玉山銀行帳戶)	
5	被害人許新妙	110年12月8日	假投資	TKevbZgJ4df3TLtVBD McZG9sPMF mpUmj	008-XXXXXXX0000	110年12月10日23時42分	6000元	000-0000000000000 (吳俊賢之遠東銀行帳戶)	
					008-XXXXXXX0000	110年12月11日21時27分	3萬元		
						110年12月15日22時12分許	4萬元	000-0000000000 (吳俊賢之星展銀行帳戶)	
						110年12月17日16時35分	6萬1000元	000-0000000000000 (李國棟之永豐銀行帳戶)	
						110年12月18日13時55分	4萬9105元		
6	告訴人曾家楹	110年9月30日	假交友 假投資	TXZQCgnVt2tX7RWSfeYfupzX8rRSj5U8 少年夢提供位址： TMR5Gd9TXPPquNR9M7	700-XXXXXXX0000	110年12月3日0時12分	62萬元 (併辦部分)	000-0000000000000 (黃永周之凱基銀行帳戶)	
					216-XXXXXXX0000	110年12月3日0時18分	68萬元 (併辦部分)		
						110年12月13日9時37分許	200萬元	000-0000000000 (吳	

				ud2RyVHSU xtVBp				俊賢之星 展銀行帳 戶)	壹仟元折算壹 日。
				TUqx6c91P VMbCBfcim UtQbsFSmJ qZqfg		110年12 月13日9 時46分	100萬元	000- 00000000 000000 (吳 俊賢之 遠東銀行 帳戶)	
					700- XXXXXXXXX0 0000	110年12 月16日0 時4分	47萬7952 元	000- 00000000 000 (吳 俊賢之星 展銀行帳 戶)	
7	告訴人 施秀蓮	110年 10月26 日	假投資	TKevbZgJ4 df3TLtVBD McZG9sPMF mpUmj	822- XXXXXXXX000 00	110年12 月14日22 時42分	10萬元	000- 00000000 000000 (吳 俊賢之 遠東銀行 帳戶)	莊志彬共同犯洗 錢防制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之一般 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肆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 壹萬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110年12 月14日22 時43分	10萬元		
						110年12 月15日0 時1分	10萬元		
						110年12 月15日0 時2分	10萬元		
						110年12 月20日23 時34分	10萬元	000- 00000000 0000 (李 國棟之華 南銀行帳 戶)	
						110年12 月21日0 時2分	10萬元		
						110年12 月16日0 時3分許	10萬元	000- 00000000 000 (吳 俊賢之 遠東銀行 帳戶)	
						110年12 月16日0 時4分許	10萬元		
8	告訴人 陳玟蓁	110年 12月4 日	假投資	TKevbZgJ4 df3TLtVBD McZG9sPMF mpUmj	822- XXXXXXXX000 00	110年12 月15日11 時45分	44萬元	000- 00000000 000000 (吳 俊賢之 遠東銀行 帳戶)	莊志彬共同犯洗 錢防制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之一般 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併科 罰金新臺幣壹萬 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9	告訴人 黃筱元	110年 12月8	假投資	TKevbZgJ4 df3TLtVBD	805- XXXXXXXXX0	110年12 月8日20	5000元 (起訴書	000- 00000000	莊志彬共同犯洗 錢防制法第十四

01

	日	McZG9sPMF mpUmj  收款地 址： TYCPYwZFr PPeq78mN3 2UPMegb9G gK3GE  付款地 址： TBZ6Bjb2H vTWce9KpN dyv3K5bDk BzceN	0000	時56分	漏載)	000000 (吳俊賢之遠東銀行帳戶)	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12月9日20時5分	5萬元(起訴書漏載)		
				110年12月10日21時10分	5萬元(起訴書漏載)		
				110年12月10日21時11分	5萬元(起訴書漏載)		
				110年12月17日14時32分	96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李國棟之永豐銀行帳戶)	
			808-XXXXXXXX000	110年12月19日14時29分	5萬元		
				110年12月19日14時30分	5萬元		
			805-XXXXXXXX0000	110年12月19日15時55分	3萬元		
			812-XXXXXXXX0000	110年12月19日16時31分	5萬元		
			與莊志彬面交	110年12月20日20時21分許	50萬元	面交詐欺	

02

—